



福建双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福建双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双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宁新发律师、金春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亿能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方式等。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时在厦门市集美区珩田路 556 号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895138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311%。

(二) 除一名董事请假、一名监事请假没有出席外,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没有修改议案、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7、《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9、《2025 年度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10、《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89513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双宁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宁新发 (宁新发)

经办律师:

宁新发 (宁新发)

金春永 (金春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